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2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卷
32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京師警察廳 編

京師警察法令彙纂(一)

京師警察廳，一九一五年出版

第三二八冊目錄

京師警察法令彙纂(一)

京師警察廳編

京師警察廳, 一九一五年出版

.....

京師敬察法令彙纂

序

國家爲保持社會善良之秩序防止公共利益之障害於內務行政之中以警察權爲重要顧舟行存乎針陸行循於軌警察爲執行法律命令直接以制限人民之自由間接以維持安寧之現狀則非有成文法令無以爲執行之根據頃吳鏡潭警察總監督率廳員就現行制度編輯京師警察法令彙纂一書分類纂述蒐討無遺昔余嘗從事警政當承乏內外城巡警廳丞之日手訂科律不厭求詳檢閱斯編猶有雪鴻今昔之感今者謬長內部雖日漸所以改良警制擴充警務每因人才消乏財力困窮之故規畫設施不能過求完備爰先改訂官制劃一規章以爲今日實施之基礎方來改

進之準備華路啟山轉篷造車卽本此編力行勿怠或於國家警政前途不無蹶潄之補耳

朱啟鈴序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

序

警察之制權輿周禮以司隸司稽治市以修閭閻氏治國中以野廬氏治野納民矩矱之中所以爲閭閻求安謐法至善矣降及近世古意寢失言警察者轉取資於東西鞮譯豈吾國開化獨先而進化獨後歟吾國開辦警察始於天津時今

大總統方總制北洋遠稽周禮之成規近采列邦之良法警察之效乃著於時京師上都夙稱首善前清之世有五城司坊以巡城御史主之無所謂警察制度也繼有工巡局以大臣兼領之警察制度亦未備也乙巳之秋立巡警部暨內外城巡警總廳規模乃漸大顧其設廳爲

二猶沿五城司坊工巡局之舊劃一組織殆未可言也
建國二年始奉

明令併內外城巡警總廳爲京師警察廳設總監是歲

十月

炳湘

承乏斯職今已兩易寒暑惟汲深綆短是懼

上承部示下資羣僚得以提綱挈領愔有軌範嘗聞之
法律者警察之本也凡關於警察之法律命令及一切
單行章程要不可以不備爰稽舊籍得法令彙纂一書
唯新舊既多沿革引用遂覺煩難各國於章制之書歲
有修訂則纂輯之事不容緩也於是督率僚佐斟酌損
益詳加編定以付手民依現行編制約分五類仍襲原
名是不獨紀經過之事實或亦成文法之一種耶雖然

炳湘猶有進焉有治法貴有治人凡呈身警界者事無鉅細須以無間之精神貫注之開明之世民智日增發生之事理無窮應付之轉移無定因時制宜力求完善尙有望於日親斯事者不徒以斯編限也至於借資考鏡備攻玉者他山之助是又炳湘之所願而不敢自信者耳是爲序

合肥吳炳湘譔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

警察法令彙纂

序

四

京師警察法令彙纂

凡例

- 一 本書專就京師警察廳現行各種法令規章分類編纂
- 一 本書編纂共分五類每類各爲一本以備將來續訂新章時便於銜接
- 一 從前內外兩廳所訂各項規章不與現行法令相牴觸仍舊有效者一併列入
- 一 某種條例有奉令改爲法律者因本書業已付梓未及更正故仍存條例之名
- 一 某種章程內所列呈報字樣依官署公文程式令應改爲稟報或詳報本書因倉卒付梓未及修正

警察法令彙纂

凡例

二

警察法令彙纂總目

第一類 總務

京師警察廳官制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京師警察廳辦事細則

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

重訂區署辦事規則

勤務督察處辦事規則

勤務督察施行細則

保安警察隊現行編制辦法

京師警察廳添練保安警察隊簡章

添練保安警察隊辦事細則

偵緝隊現行編制辦法

消防隊分設機關辦法

京師警察廳會議規則

巡警人員稱謂表

改定收發差遣守衛三所巡官長警服務規則

招募巡警條例

各區巡官巡長職務章程

各區巡警職務章程

巡長巡警勤務章程

設置派出所規程

管理派出所規則

警械使用條例

巡警點檢規則

巡警佩劍規則

巡警禁令

巡官長警精勤證書授與章程

使用哨笛簡章

整理巡警容裝簡明章程

巡警禮式

警察獎章條例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 附表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京師警察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巡官長警賞罰章程

偵緝隊賞罰章程

冬防暫行巡官長警賞罰條例

巡官長警保護電線賞罰規則

巡官長警拿獲煙賭各案獎賞章程

警察服制令 附表圖

修正警察服制令 附表

警察法令彙纂

總目